

1、针对个体工商户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增值税：

即征即退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免征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2、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优惠

个体工商户可以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也可以作为小规模纳税人。

根据财税〔2016〕36 号第三条的规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个体工商户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以享受如下增值税优惠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年应征增值税销项额≤500 万元

增值税：

起征点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税率

1.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2.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个体工商户“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和残保金

个体工商户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也无需缴纳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 号）第二条规定，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上述的缴费主体中不含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的业主与个体工商户之间的房产、土地的权属转移“无”需缴纳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第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业主取得的工资收入“无”需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1、业主的工资薪金不得税前扣除

按照《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的规定：“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个体工商户的业主从个体工商户取得的收入为经营所得，如果取得名义上的工资薪金收入等综合所得，是不能税前扣除的，要并入最终的经营所得一并征收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为每年 6 万元。

2、税收优惠

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 2.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 3.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 4.个体工商户需将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

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5.2021年1月1日至政策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以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

个体工商户等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2021年4月1日起，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申请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